

第10.7章 禽伤寒和鸡白痢

(Fowl typhoid and pullorum disease)

第10.7.1条

总则

诊断试验标准见《陆生手册》。

第10.7.2条

关于进口家禽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家禽：

- 1) 装运当日无禽伤寒和鸡白痢临床症状；
- 2) 来自已确认无禽伤寒和鸡白痢的养殖场；和/或
- 3) 经禽伤寒和鸡白痢诊断试验结果呈阴性；且/或
- 4) 装运前至少在检疫站饲养21天。

第10.7.3条

关于进口初孵雏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初孵雏：

- 1) 来自已确认无禽伤寒和鸡白痢的养殖场和/或孵化场，以及符合第6.5章规定的孵化场；
- 2) 用干净全新包装箱笼装运。

第10.7.4条

关于进口家禽种蛋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种蛋：

- 1) 已按照本法典第6.5章规定的标准进行消毒；
- 2) 来自已确认无禽伤寒和鸡白痢的养殖场和/或孵化场，以及符合第6.5章规定的孵化场；
- 3)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。

注：于1998年首次通过。